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1503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7日

商 标

new lider

申 请 人 北京利明达圣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1号院1号楼3层0908

代理机构 沧州包公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鱼肝油；膳食纤维；含药物的糖果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饮料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